

#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转让成都信息20%股权的议案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将持有的大唐电信（成都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%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的下属公司大唐投资控股发展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该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杨放春、刘保钰、胡军统

2023年12月20日